

除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89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去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價格監管遞延賬目」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截至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引入了關於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融資活動而產生重大非現金變動，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不會導致現金流量表的額外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ii) 截至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對未實現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對確認來自未實現稅項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澄清如何計算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重大債務工具，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從現金結算獎金轉到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之會計方法。亦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豁免，如果僱主有義務扣起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僱員的稅款金額及支付予稅務機關，此獎勵可以全部以權益結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從現金結算獎金轉到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故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ii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測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權益工具投資於開始時含不可撤銷的選項 (不包括貿易性質的)，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會再分類至損益的。若權益工具是貿易性質，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是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與計量」轉移過來，並未變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ii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沖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以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對沖關係可能需要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惟本集團尚未對此修改對對沖交易帶來之有關影響作出詳細評估。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計入全面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惟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同；
- (2) 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
- (5) 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集團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

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在附註2披露。現時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回報轉移時確認。

現階段本公司管理層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界定顧客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可能對確認收入的時間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ii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法並沒有重大變更。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693,392,000港元（附註26(b)）。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因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而豁免，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正就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財務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會在適當時間採納此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 (iv) 在2016年4月1日以前，本集團以往確認某部份從供應商收取的獎勵時會計入營業額或對沖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再評估與供應商的此等安排，認為收取的獎勵並不涉及可獨立識別的推動服務，應要扣除銷售成本。比較資料進行了重新分類調整，以更好的符合本年度報告之呈列。此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適用追溯，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情況並沒有影響。此調整的性質及金額如下：

- (i) 部份從供應商收取的獎勵總共54,631,000港元曾經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現在與「銷售成本」對沖；及
- (ii) 部份從供應商收取的獎勵總共26,819,000港元曾經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現在與「銷售成本」對沖。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影響，呈列如下：

	2015/16 港幣千元
營業額減少	54,631
銷售成本減少	81,450
毛利增加	26,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26,819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會按資產之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及17）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8）。

7 金融資產 (續)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利潤－淨額」呈列。

8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9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 (續)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